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诣投资者关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旭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工作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通知〉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市工商银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1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2.0678%；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549,107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3%。贵阳工商产投质押公司股份33,100,000股；本次质押后，贵阳工商产投质押公司股份33,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853%；贵阳工商产投与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合计268,4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0.1586%。

公司于近日接到贵阳工商产投告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有限售期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贵阳工商产投	否	33,1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17日	2022年1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853	1.028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否	33,100,000	/	/	/	/	/	49.9853	1.028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郁正彪	140,368,202	31.48%	71,000,000	111,000,000	79.08%	24.83%	76,000,000	68.47%	29,276,132	99.69%
郁正彪	146,33,509	3.27%	0	0	0.00%	0.00%	0	0.00%	10,975,125	75.09%
郁正彪	17,739,240	3.82%	0	0	0.00%	0.00%	0	0.00%	12,806,800	75.09%
郁正彪	3,033,549	0.68%	0	0	0.00%	0.00%	0	0.00%	1,800,000	60.00%
合计	175,610,420	39.27%	71,000,000	111,000,000	63.65%	24.83%	76,000,000	68.47%	33,657,957	81.61%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郁正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质押融资资金。

(3)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稳定性、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概况、预计补偿金额及方式、履行能力和履行保障，如适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条件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文件规定的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0月21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99.3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0元/股。《关于股权激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对象为126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3.80万份。

7.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14人，实际到账金额为3867,000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339,067,764股的0.26%。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8. 2020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失效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25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4,350.0万股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诣投资者关系，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诣投资者关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郁正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售期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1	是	40,000,000	28.50%	8.95%	否	否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富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40,000,000	28.50%	8.9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比例(%)
郁正彪	140,368,202	31.48%	71,000,000	111,000,000	79.08%	24.83%	76,000,000	68.47%	29,276,132	99.69%
郁正彪	146,33,509	3.27%	0	0	0.00%	0.00%	0	0.00%	10,975,125	75.09%
郁正彪	17,739,240	3.82%	0	0	0.00%	0.00%	0	0.00%	12,806,800	75.09%
郁正彪	3,033,549	0.68%	0	0	0.00%	0.00%	0	0.00%	1,800,000	60.00%
合计	175,610,420	39.27%	71,000,000	111,000,000	63.65%	24.83%	76,000,000	68.47%	33,657,957	81.61%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郁正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质押融资资金。

(3)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稳定性、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义务概况、预计补偿金额及方式、履行能力和履行保障，如适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群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配置需要，陈群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6,740,000股（含本数）的一致行动人郁瑞芳持有“所有自有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包括、郁瑞芳与陈群系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陈群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总股本的3.2%；郁瑞芳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总股本的3.2%；陈群与郁瑞芳合计持有21,546,000股，占总股本的6.4%。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1,546,000股，占总股本的6.4%。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家庭资产配置

2.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 拟转让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公司权益分派送转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6,74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数），若计划实施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陈群、郁瑞芳与陈群系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和履行情况

1. 陈群于2019年11月，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郁瑞芳于2019年11月，自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有持有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群、郁瑞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陈群、郁瑞芳将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群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的普通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股数	比例(%)	类别	股数	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权数		360,900,000	100.0000		360,900,000	100.0000
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数		360,900,000			360,90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4.1089	
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4.1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文渊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蒋瑞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